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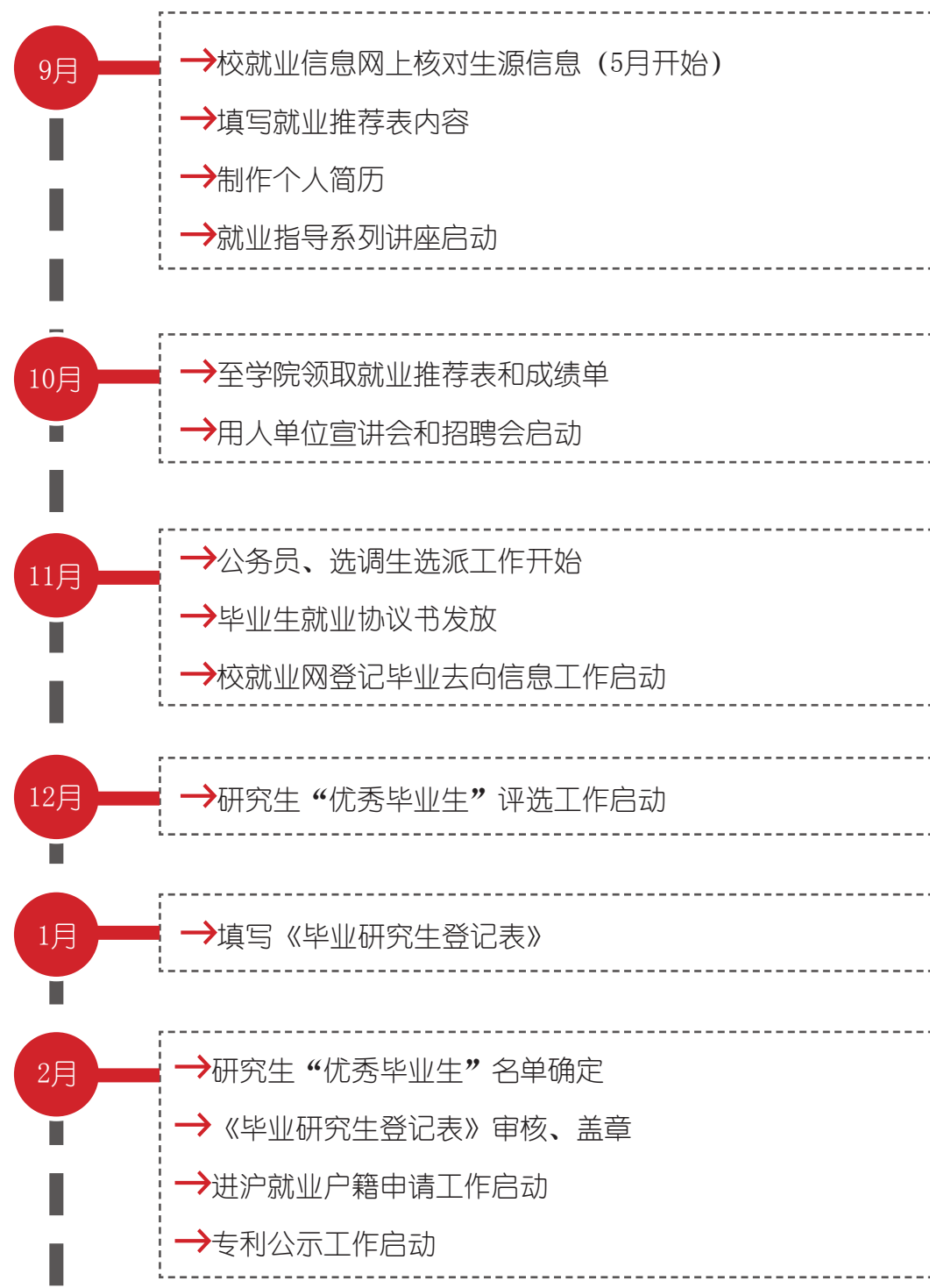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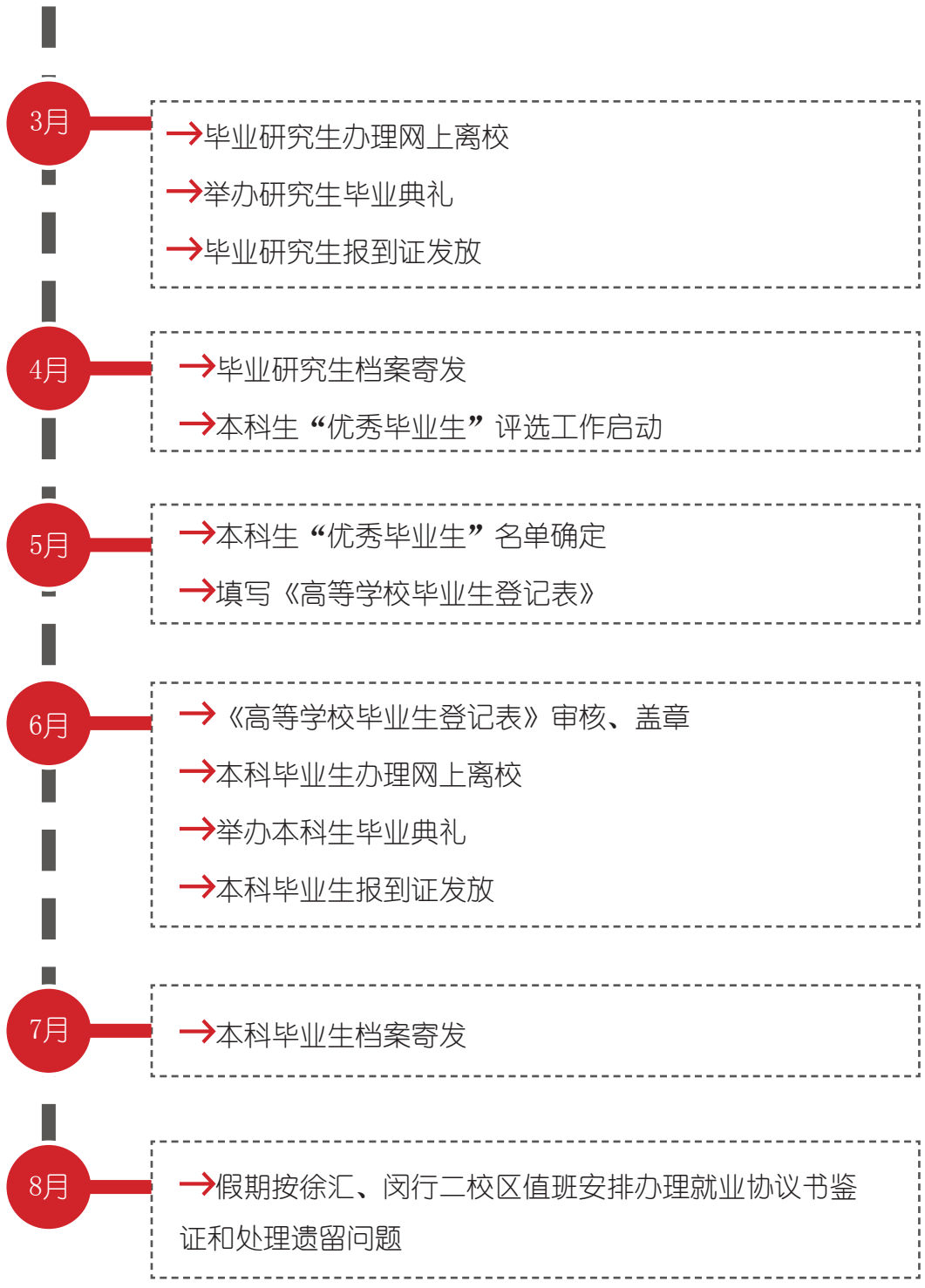
就业工作安排表	01
毕业生就业派遣（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流程	03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04
外地生源进沪就业户籍审批流程	05
外地生源进沪就业申领居住证流程	06
生源信息核对	07
推荐表制作	09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10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注意事项	14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与鉴证	15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17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19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	20
毕业生就业报到后离开单位需办理手续	22
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办理程序	22
毕业生出国（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24
进沪就业，并获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离校办理户口迁出流程	26

附录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2015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 业生办理落户）	28
相关就业政策目录	30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指南	30
校就业中心服务指南	31
办理离校手续学校相关部门办公地点	32
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33
华坪路派出所方位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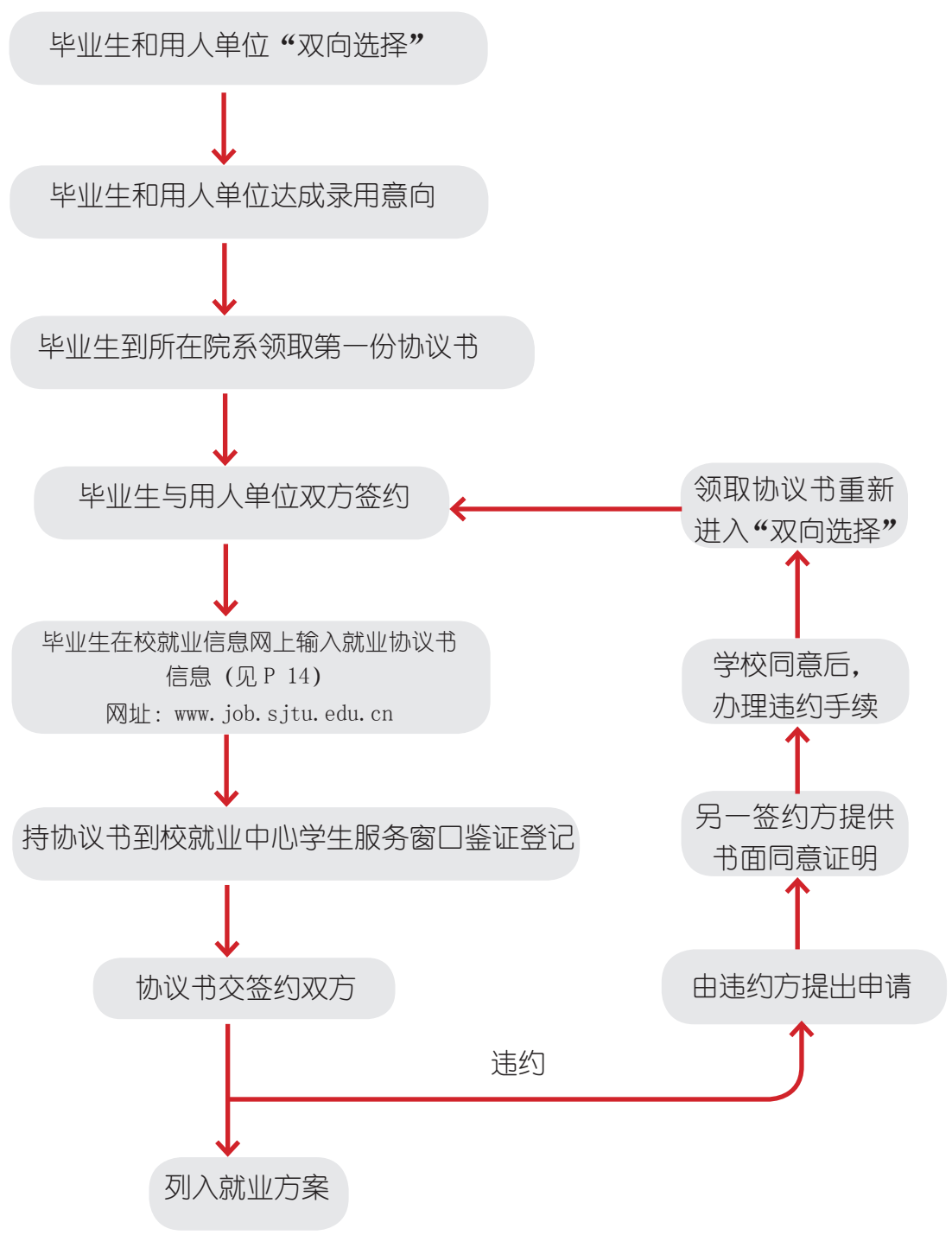
→ 就业工作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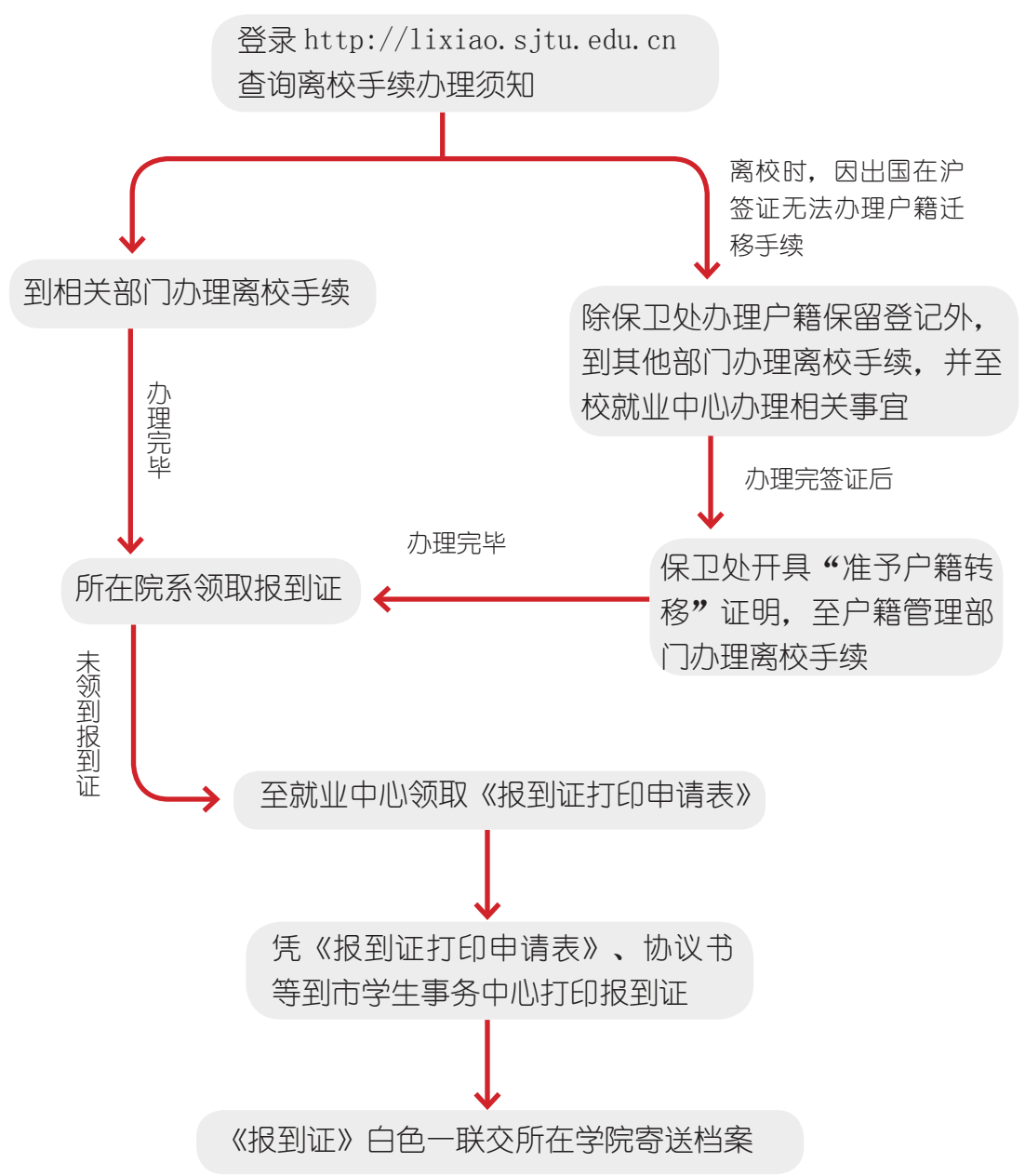


注：以上工作是与毕业生相关的就业工作安排，而并非学校全年度就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校就业信息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 毕业生就业派遣（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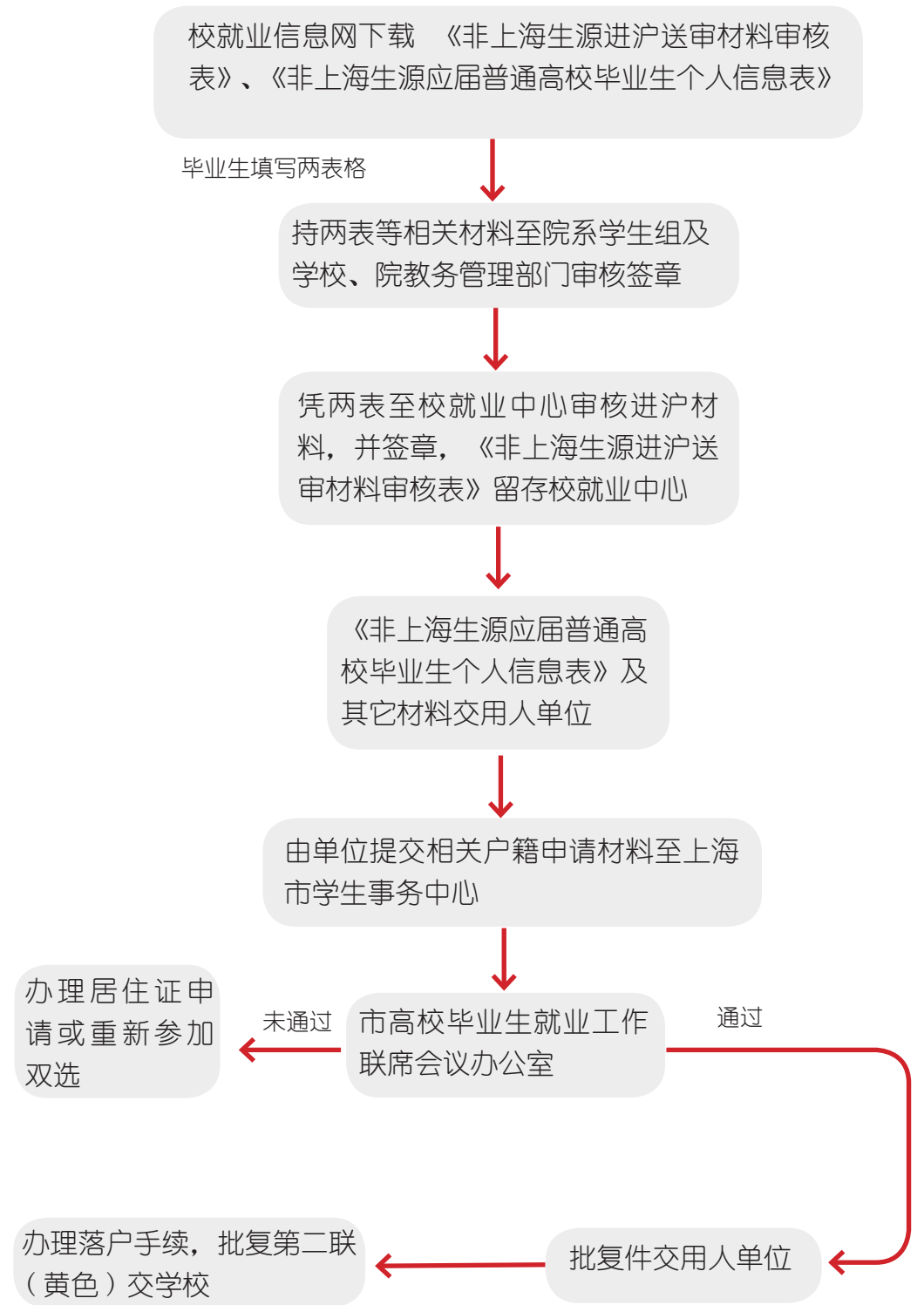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注：录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即流程完毕
 户籍管理部门地址：徐汇校区徐家汇派出所，零陵路 721 号；
 闵行校区华坪路派出所，新闵路 560 号
 学生档案寄送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如有疑问，请与学院老师联系

外地生源进沪就业户籍审批流程



外地生源进沪就业申领居住证流程

校就业网下载填写《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登记表》、校就业信息网修改【户档回生源地】信息

交用人单位在《登记表》签章

凭《登记表》在校就业中心打印《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

《就业报到证》彩色一联到户口所在地申报户口、白色一联交学院归档

《通知单》第一联到用人单位报到、第二联用于申领《居住证》

申领人按照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向上海市或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提交《通知单》、《〈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在沪居住地证明复印件、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申领《上海市居住证》（具体办法以居住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公布的要求为准）

生源信息核对

生源信息核对是毕业生离校派遣工作的重要内容，关乎毕业生档案调转、户口迁移、优秀毕业生评选、就业协议书签订、报到证打印、上海和北京等多地户籍申请。请各位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本人生源信息准确无误。

核对时间

毕业年份的前一年5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

核对流程

→在校就业网 (<http://www.job.sjtu.edu.cn>) 首页点击【在校生 > 就业管理 > 生源信息核对】，用 jAccount 登入，进入学生基本信息界面。

→核对各项信息，包括姓名、国籍、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生源地、入学日期、学制、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院系、专业（包括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学籍状态、学生类别、定向委培单位（限定向委培生）、手机、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其它信息也请一一核对。

（注意：脱产接受学历学位教育，学籍状态正常的中国（包括港澳台）学生，将被列入就业计划。列入就业计划的毕业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就业计划中的非定向毕业生和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可以领取就业推荐表，领取就业协议书，打印报到证。）

→生源信息如有修改，请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

→生源信息核对无误后，请点击【确认并提交】按钮将生源信息提交院系审核。（注意：在院系审核生源信息并提交给就业中心之前，学生可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生源信息。在院系审核生源信息并提交给就业中心之后，学生无法修改民族、政治面貌、生源地、定向委培单位（限定向委培生）等信息；若确需修改这些信息，须由院系在就业中心审核之前撤销确认，学生方可修改并重新提交。）

关于生源地界定

对于**本科生**，生源地为入学前的常住户口所在地；

对于**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按下列二种情况处理：

→如果本科、硕士、博士之间没有工作过，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的常住户口所在地；

→如果本科或硕士毕业后工作过，生源地为工作期间常住户口所在地。

→注意：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户口为临时（集体）户口，不属于常住户口，不作为生源地界定依据，学生毕业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院系确认前，生源信息修改

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入学日期、学制、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院系、专业（包括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学籍状态、学生类别有误，请联系教务部门修改。

生源地改为上海市，须到院系就业工作部门修改，并出示户口簿原件或户籍证明原件。

其余修改，可自行在就业网上进行。

▶就业中心确认后，生源信息勘误

就业中心确认后，生源信息即上报给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此后如果发现生源信息有误，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勘误。

民族、政治面貌、生源地、定向委培单位（限定向委培生）有误，由学生在就业网上自行修改，修改后系统自动**提交院系或就业中心在线审核**。

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入学日期、学制、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院系、专业（包括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学籍状态、学生类别有误，**请联系教务部门修改**。

教务部门修改后会自动同步到就业网。

生源地改为上海市，须到院系就业工作部门修改，并出示户口簿原件或户籍证明原件。院系修改后，须提交户口簿复印件（第一页和个人信息页）或户籍证明原件至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进行审核。其余修改，可自行在就业网上进行。

姓名、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生源地、入学日期、学制、毕业年份和毕业季节（即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专业代码、专业名称等信息的修改，春季毕业生须在毕业年份2月底前、秋季毕业生须在毕业年份5月底前完成，否则将影响毕业生报到证、户籍申请等手续的办理。就业中心将于毕业年份3月初和6月初集中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勘误申请，经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最终生效。

▶咨询电话：54745751

▶推荐表制作

推荐表是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一份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相关情况和表现，得到社会各届及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是毕业生的一份重要材料。

▶制作时间

推荐表制作一般在毕业年份前一年的9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

▶制作流程

1、在校就业信息网 (<http://www.job.sjtu.edu.cn>) 首页点击【在校生 > 就业管理 > 推荐表制作】，用 jAccount 登入，进入毕业生推荐表编辑界面。如账号已登入就业信息网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则可点击网页上方功能菜单【学生服务】，在新打开页面的功能导航中点击【推荐表】进入。

2、在毕业生推荐表编辑界面，对相关条目进行编辑。填写提示：

1) “计算机水平”：可填通过的级别考试；也可以标明“专业”、“熟练”或“精通”等字样。系统默认为空，请注意填写该项。

2) “获奖情况”：如实填写获得的各类荣誉、奖学金、竞赛奖项等，不含助学金。

3) “个人经历”：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实习、工作和社会实践相关经历。系统会自动从学生基本信息中提取学习经历，因此无需填写学习经历。

3、推荐表填写完毕后，需确认并提交学院审核，推荐表一旦提交，将不可修改。

4、经学院确认后，由学院统一打印，并加盖校就业中心公章后再发放给毕业生。

▶注意事项

→在进行推荐表相应操作之前需在【学生基本信息】中填写相关内容并进行生源信息确认和提交。

→推荐表原件每人仅有一份，由毕业生本人持有，请妥善保管。

→推荐表复印有效，如无必要，可使用复印件。

→如确需修改或重新打印推荐表，请联系学院，并凭旧推荐表原件到学院换取新推荐表。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从校就业信息网 (www.job.sjtu.edu.cn) 【在校生】jAccount 登入后, 在【就业管理】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或【户档回生源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在校就业信息网【首页】选择【在校生 -> 就业管理】, jAccount 登入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后点击【学生服务】在【功能导航】或【待办事项】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或【户档回生源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在校就业信息网【首页】选择【在校生 -> 就业管理】中点击【毕业去向登记】或【户档回生源地】, jAccount 登入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后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已登录就业管理服务系统: 点击【学生服务】在【功能导航】或【待办事项】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或【户档回生源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 毕业去向类型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为**就业、升学、出国(境)**三大类。具体分为签订协议书(就业派遣)、合同就业、国内深造、出国(境)深造、出国(境)工作、灵活就业、国家地方项目、回生源地待就业或暂不就业等九类。未就业须明确回生源地属于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签订协议书(就业派遣): 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申领就业报到证, 到用人单位就业;

→合同就业: 学生与用人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不需办理就业报到证, 可办理户口回生源地报到证;

→国内升学: 指推荐读研或考取研究生;

→出国(境)深造: 指去国(境)外读研究生、攻读博士后;

→出国(境)工作: 指去国(境)外工作;

→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灵活就业: 学生以灵活方式就业, 主要指自由职业、自主创业或用人单位出具就业证明等形式;

→国家地方项目: 学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含三支一扶、到村任职、西部计划等;

→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鉴证说明

学生应根据个人志愿确定毕业去向后, 在规定时间内在校就业网上登记相关信息。

→国内升学

由所在院(系)负责网上鉴证, 入学通知书或调档函扫描件须上传网上。

→成功出国

除登记出国相关信息外, 还需要将录取通知书或者签证扫描件、邮件上传网上, 由院系通过在线审核鉴证。(详见 P24 “毕业生出国(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其他毕业去向

由本人在校就业信息网登记相关信息后, 除合同就业外, 其他毕业去向还须凭相关材料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毕业去向鉴证手续。

合同就业: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除了按要求输入相关信息外, 还须上传合同扫描件, 校就业中心通过在线审核鉴证。

灵活就业: 在校就业信息网登记相关信息后(如有单位证明还需将证明扫描件上传网上), 下载《上海交通大学灵活就业申请表》, 经所在院(系)审核签字, 并凭申请表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确认手续。

自主创业: 在校就业信息网上下载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申请表》, 经所在院(系)审核签字, 与所创办的公司签订《就业协议书》, 输入相关信息后, 凭申请表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毕业去向鉴证手续。

▶ 毕业去向信息输入(核对)要求

→单位机构码(仅限就业派遣)

用人单位“单位机构码”指用人单位在所在省、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 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有标明。也可在百度网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www.nacao.org.cn, 每天8点至20点)进行查询。外商办事处无此代码者, 可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录用手续。

→信息登记号 (仅限上海地区单位)

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号”是指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为招收毕业生所注册登记的编号，要求每年办理一次。用人单位尚未办理“信息登记号”的，可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携带有关材料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当场办理，办理程序详见 P17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档案接收

上海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若签约单位有集体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管权，档案由签约单位接收。

若签约单位没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则在档案接收栏中“单位名称”按协议书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档案接收栏中“单位名称”一栏中填写单位委托保管档案的地址或区以上人才交流中心。

办理居住证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其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附件：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非上海地区就业或户口回原籍的毕业生：

签约的外地单位如果没有档案保管权，档案一般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才市场接收。具体可咨询签约单位后填写，毕业生本人不要随意填写。

户口回原籍的非上海生源其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附件：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考研、考双的毕业生：

按录取高校要求填写。

→家庭地址

家庭地址指自己父母目前所在的家庭地址，或自己毕业后可能入住的家庭地址，主要为方便联系之用。

→落户地址 (落户所属警署)

落户地址是指毕业生在毕业后，户口将迁往的地址。
落户警署是指户口迁往地址所属警署或派出所。

在填写“落户地址（落户所属警署）”一栏时，应了解落户有关政策，确认落户地址后方可填写。

上海地区就业的外地生源毕业生，先按进沪就业已获得户籍批复结果进行填写。如事后没有获得批复，应按实际情况在网上进行修改。落户分三种情况：

- 一是单位有集体户口，填写单位集体户口地址及警署；
- 二是单位无集体户口，落户至上海市“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先填写待定，确定社区公用户地址后再填写相关信息（见 P28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
- 三是落户家庭户，填写家庭地址及警署。

凡提出办理居住证申请的毕业生：户口回原籍，可以直接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或同意接收户口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非上海地区就业毕业生：按用人单位要求填写落户地址。

上海生源和非上海生源户口回原籍毕业生：直接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及所在警署。

考研、考双的毕业生：按录取高校要求填写。

➤ 生涯小故事

有一次和朋友去海洋馆。

有个旅客问管理员说：“这只鲨鱼会长多大？”

管理员指着水族箱说：“要看你的水族箱多大。”

旅客又问：“会跟水族箱一样大吗？”

管理员仔细地说：“如果在水族箱，鲨鱼只能局限在几公尺的大小，如果在海洋，就会大到一口吞下一只狮子。”

环境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思想。环境能限制人的思想，人也可以限制自己的思想。不要给自己加框，无法改变环境时，就从改变自己开始。

签订就业协议书注意事项

1.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达成意向后，须签订《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协议书）。
2. 毕业生凭单位录用函到所在院系学生办公室，领取第一份协议书。如违约改派，须持用人单位同意违约证明；如协议书遗失，须持院系证明，到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领取协议书。
3.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一起协商填写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用人单位盖章后，协议书即生效。
4. 毕业生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用 jaccount 账号登录校就业信息网 (www. job. sjtu. edu. cn) (见 P10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输入就业协议书相关内容。
5. 毕业生持协议书至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鉴证盖章后，方可列入就业方案。
6. 协议书一式四联，学校盖完章后，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各执一联，备查联由单位或个人存留备查。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毕业生，备查联由学生存留（此联为进沪审批附件材料之一）。
7. 如学生提出改派，须办理相关改派手续。

特别说明

- 每名学生原则上只能持一份协议书，第一份协议书到所在院系领取。以后协议书须凭有关证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手续，才能重新领取。
- 如果单位已盖章，学生未签字而改变意向不想再继续签约，由学生本人出具相关说明书（需经签约单位确认同意），方可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更换手续。
- 直升、考取研究生、提出出国申请的学生不需领取协议书。若在此前已领取协议书，需将协议书交回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若之前已经和单位签约，需与签约单位办理违约手续，并在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直升、考研、出国等手续。
- 直升、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如提出就业，需与录取学校办理放弃取消手续，出具证明并在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双向选择。
- 若学生发生遗失或损坏协议书，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院系签字盖章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重新领取协议书。

* 注：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

闵行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200 号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 13:00-16:30

徐汇校区浩然大厦 103 室 服务时间：周二、周四 8:00-11:30 13:00-16:30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与鉴证程序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应及时在学校就业信息网 (http://www. job. sjtu. edu. cn) 上登记。协议书鉴证后，即视为就业去向已经落实，如需变更则作为违约处理，须办理相关违约手续。毕业生在毕业后，档案、户口转移等相关离校手续办理以网上所登记的信息为依据。

网上信息登记、鉴证程序

1. 毕业生登录校就业信息网 (http://www. job. sjtu. edu. cn)，按“派遣”协议类型登记《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的网上登记过程由若干步骤组成，毕业生需要依次完成所有步骤，直至最后保存成功（系统将给出提示信息），网上登记相关信息要求参见 P10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相关事项”。
2. 毕业生持已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登记好的《就业协议书》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鉴证登记盖章，一份由校就业中心保存备案。

生涯小故事

一个男人出去海钓，技术高超，每竿必有所获，我姑且把他称之为高手。但是他每次钓起了大鱼，总是笑一笑又把它放回海中，只留下小一点的鱼。同行的有位朋友 A 君运气很差，半天钓不到两尾鱼，当那位高手又钓起大鱼想放回海中时，A 君忍不住就请那位高手手下留情，说道：“你就把大鱼送给我吧！”高手说：“你不早说，我已放掉好多大鱼了！”

回程途中，A 君忍不住问高手为何要把大鱼放掉？高手回答：你跟我回家看看就知道了。A 君纳闷着跟著回他家，一进门高手领著他入厨房，“你看你看，我是一个独居男子，锅子只有这么大，太大的鱼无法一尾完整的料理，所以只好仍掉大鱼留下小鱼了。”

站在生涯规划的角度，这位高手称不上高手，只会迁就自己所拥有的，大鱼到手仍无法享受。人如果只认定自己的锅子就这么一点大，自认容不下大鱼，也不会换个方法去料理鱼，那就无法突破现状向上发展。但是站在另一个角度，换了一个大锅子，使用不同的料理方式，真的可以消化完这原本美味无比的鱼儿吗？或是到最后仍是无法消受，放由它臭掉酸掉呢？

►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的注意事项

→ 作为签约单位的用人单位应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才能办理正式的用工手续。如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委托中介公司（比如：上海市对外服务公司等）作为签约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在协议书信息登记时，签约单位输入中介公司信息，就业单位则输入实际工作单位信息。

→ 《就业协议书》上的签约单位名称应与所加盖单位公章上的“单位名称”相一致，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登记时也应如此，否则将无法打印报到证。

→ 校就业信息网上要求签约上海单位的毕业生须填写“信息登记号”外，否则无法打印报到证。

► 生涯小故事

有一位讲师正在给学生们上课，大家都认真地听着。寂静的教室里传出一个浑厚的声音：“各位认为这杯水有多重？”说着，讲师拿起一杯水。有人说二百克，也有人说三百克。“是的，它只有二百克。那么，你们可以将这杯水端在手中多久？”讲师又问。很多人都笑了：二百克而已，拿多久又会怎么样！

讲师没有笑，他接着说：“拿一分钟，各位一定觉得没问题；拿一个小时，可能觉得手酸；拿一天呢？一个星期呢？那可能得叫救护车了。”大家又笑了，不过这回是赞同的笑。

讲师继续说道：“其实这杯水的重量很轻，但是你拿得越久，就觉得越沉重。这如同把压力放在身上，不管压力是否很重，时间长了就会觉得越来越沉重而无法承担。我们必须做的是放下这杯水，休息一下后再拿起，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拿得更久。所以，我们所承担的压力，应该在适当的时候放下，好好地休息一下，然后再重新拿起来，如此才可承担更久。”

说完，教室里一片掌声。

►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 政策依据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人事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实行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登记制度的通知”，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应该及时到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登记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录用应届毕业生，均可以直接办理需求信息登记。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如需在上海地区录用应届毕业生，须事先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请。经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需求信息登记。

► 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资格判断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在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若机构类型为“企业非法人”等，则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办理方式

信息登记号必须每年重新办理，
具体流程为：

3

信息登记网上审核：信息登记按照网上步骤提交后，中心的工作人员将会及时进行审核，如果审核通过，则在单位首页上显示该单位的信息登记号，如果审核被退回，则显示退回理由，请单位完善信息后再次提交。

按照信息登记申请的步骤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2

注册登录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 (<http://www.firstjob.com.cn/eduEnt/>) ;

1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凡是毕业去向网上已鉴证，如提出更改毕业去向，需要办理相关改派手续。

1、协议书违约改派

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上签字盖章后，该协议书已经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因各种原因提出解除协议，应该按照就业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办理。凡在上海就业还未办理劳动手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已通过进沪就业审批的，不能重新申请进沪就业户籍审批）和在非上海就业还未办理完户口落户手续的毕业生可以在一年内凭签约单位开具的违约证明到校就业中心申请违约改派相关手续。

2、其他改派

申请出国（境）、暂不就业、待就业不提供相关材料，其他毕业去向改派需提供相应证明。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注意事项

→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的需提供解除协议证明或提供违约金汇款单，其他的提供相关材料。

→凭解除协议证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提出改派申请。经确认后，重新进入双向选择，如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可领取一份新的协议书。

→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后，上网填写毕业去向相关内容。持解除协议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协议书违约改派，还持原就业协议书以及重新确认毕业去向相关材料，到校就业中心综学生服务窗口鉴证登记。

→凡已通过进沪审批的非上海生源如继续在上海就业，以当年相关规定办理。

生涯小故事

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麦当劳总公司看好中国台湾市场。他们在正式进军台湾市场前，需要在当地培训一批高级干部，于是进行公开的招考选择。由于要求的标准很高，许多初出茅庐的年轻人没有通过。

经过一再筛选，一位名叫韩定国的年轻人脱颖而出。最后一轮面试前，麦当劳的总裁和韩定国谈了三次，并且问了他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问题：“假如我们要你先去洗厕所，你愿意吗？”还未等他开口，一旁的韩太太便随意答道：“我们家的厕所一直都是他洗的。”总裁十分高兴，免去了最后的面试，当场决定录用韩定国。

后来韩定国才知道，麦当劳训练员工的第一堂课就是从洗厕所开始的，因为服务业的基本理论是“非以役人，乃役于人”，只有先从卑微的工作开始做起，才有可能了解“以家为尊”的道理。韩定国后来之所以能成为知名的企业家，就是因为一开始就能从卑微的小事做起，做别人不愿做的事情。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

报到证是毕业生毕业后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学生在办理落户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申请劳动手册或申办居住证等过程中所提供主要材料之一。毕业生报到证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根据学校上报的就业计划统一打印（每年按春季就业计划和秋季就业计划集中打印）。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完毕后方可领取报到证。

凡在学校上报就业计划之后签订就业协议和在集中打印报到证时不符合报到证打印条件的，在具备报到证打印条件之后，由毕业生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具体程序

1. 毕业生应在办理离校手续完毕后，至所在院（系、所）领取报到证。
2. 若没有领到报到证，到学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和档案转移事宜（见 P4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3. 持学校就业中心出具的打印报到证的证明和其他附属材料（见《高校毕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表》备注），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报到证。
4. 报到证两联处理：凭有色联到单位报到，白色联和档案转移证明送所在院系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注意事项

→以下情况打印签约单位报到证

公务员、已签就业协议书（含选调生、到村任职），其中外地生源毕业生需申请上海户籍并获得落户批复。

→以下情况打印回生源地报到证

- 1、外地生源毕业生灵活就业、直接签劳动合同就业、出国、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 2、外地生源毕业生在上海就业，未申请上海户籍或申请上海户籍未通过（需办理进沪就业通知单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以下情况没有报到证

- 1、升学；
- 2、进博士后站（未签就业协议书）；
- 3、上海生源毕业生出国；
- 4、上海生源毕业生灵活就业、直接签劳动合同就业；
- 5、三支一扶、西部计划；
- 6、定向、委培毕业生（少民计划骨干生和国防生除外）。

→签约上海地区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必须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登记正确的信息登记号。
注：信息登记号的前两位表示毕业年度。

→打印回生源地报到证，需在校就业信息网毕业去向信息中填妥接档单位、落户地址、回生源所在地报到单位名称，并在学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已确认。

→在学校就业中心上报就业计划之前完成毕业去向鉴证，并且相关信息（如信息登记号、回生源地报到证信息等）完备，即可在校就业中心集中打印报到证时成功打印报到证。其他情况需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的毕业生，应持学校就业中心出具的打印报到证的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需要持已在学校就业中心鉴证的就业协议书一份（签约上海单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还需提供落户批复一份），前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冠生园路 401 号）打印报到证。

→以学校就业信息网（<http://www.job.sjtu.edu.cn>）上登记的毕业日期为准，报到证打印申请受理时间最长为毕业后两年。因改派要求重新打印报到证，还须提供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受理时间为毕业后一年。

► 毕业生就业报到后离开单位需办理手续

若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提出辞职或被解雇，应取得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方能离开就业单位，否则可能造成不必要麻烦。改派期为毕业后一年，如回学校办理违约改派手续，流程见“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已获得蓝表批复件（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离开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 未办理劳动手册

按上海市有关规定，不能改派，如改派，请与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咨询，并按当年相关规定办理。

▶ 已办理劳动手册

1. 经单位同意，开具工作单位辞工单；
2. 请用人单位将档案转寄新的用人单位或人才市场。

办理完上述手续后，到社会上求职。具体事宜请与各区县劳动部门或录用单位咨询。

► 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办理程序

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后可根据自己就业意向（含离校后继续申请出国、待就业的、暂不就业的），提出回生源地二次就业的申请。回生源地就业的办理程序为：

1. 校就业信息网（www.job.sjtu.edu.cn）就业服务管理系统中的【毕业去向管理】或【户档回生源地】（见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P10）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内容：

→ 落户地址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 档案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附件：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要求毕业生事先应与档案托管单位确认，以免发生档案退回学校或遗失。

2. 办理流程：

▶▶▶▶▶ 1

登录校就业信息网登记“毕业去向管理”或“户档回生源地就业”的相关信息后，持院系打印盖章《毕业生户口、档案迁回家庭所在地申请表》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鉴证手续；

▶▶▶▶▶ 3

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 5

报到证两联处理：凭有色一联到迁入地办理落户手续，白色一联送所在学院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2

毕业生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4

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开出《上海高校毕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单》，毕业生依次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打印报到证和到学院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毕业生出国（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为了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出国（境）办理程序，现对出国（境）相关手续办理提出如下要求：

→凡因申请出国（境）不参加就业或已获得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工作录用函”和获得出国（境）签证的毕业生，请在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登记相关信息，**网上操作流程见 P10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注意事项

提出出国（境）申请的毕业生

→在校就业信息网进行信息登记，协议类型为【**申请出国**】。登记完毕后，由所在院（系、所）审核鉴证。

→**申请出国（境）的截止期限为**：春季毕业生（在 4 月 30 日之前毕业的）需在毕业年度第一学期末之前提交申请；秋季毕业生需在毕业年度的 5 月 30 日前提交自费出国申请。

已获得出国（境）签证以及提出出国（境）申请后，获得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或“工作录用函”的毕业生

→登录校就业中心信息网进行信息登记，协议类型为【**出国**】，户口一律迁回家庭所在地，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附件：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回生源地报到单位名称”指一览表中的派遣单位名称，并要求上传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工作录用函”或者签证扫描件、邮件后，校就业中心在线进行审核鉴证。

离校前未获得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工作录用函”和自费出国（境）签证，继续出国（境）申请的毕业生

→在就业信息网【**户档回生源地**】登记落户地址、档案地址、回生源地报到证信息（见上），凭院系打印盖章的《户籍、档案回生源地申请表》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户籍、档案迁回生源地、报到证打印等手续；一旦出国成功，将相关出国（境）信息告之所在院系。

咨询地址

关于毕业生出国（境）事宜，请咨询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
地址：闵行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200 号 或 徐汇校区浩然大厦 103 室
电话：021-54745751 / 62933447

生涯小故事

A 对 B 说：“我要离开这个公司，我恨这个公司！”

B 建议道：“我举双手赞成你报复这破公司，一定要给它点颜色看看。不过你现在离开，还不是最好的时机。”“如果你现在走，公司的损失并不大。你应该趁着在公司的机会，拼命去为自己拉一些客户，成为公司独当一面的大人物，然后带着这些客户突然离开公司，公司才会受到重大损失，非常被动。”

A 觉得 B 说的非常在理，于是努力工作。事遂所愿，半年多的努力工作后，他有了许多忠实的客户。再见面时 B 问 A：“现在是时机了，要赶快行动哦！”

A 淡然笑道：“老总跟我长谈过，准备升我做总经理助理，我暂时没有离开的打算。”其实这也正是 B 的初衷。一个人的工作，永远只是为自己的简历。只有付出大于得到，让老板真正看到你的能力大于位置，才会给你更多的机会替他创造更多利润。

关于进沪就业，并获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离校办理户口迁出流程（仅适用于交大集体户学生）

1 收到《关于同意接受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四联单）

2

落单位集体户

持《居民身份证》、《关于同意接受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黄联），明确单位集体户地址

落社区公共户

办理完《租赁备案》或《寄宿证明》，持《居民身份证》、《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明确落户社区对应的派出所名称及公共户地址，收到同意落户的短信后

落家庭户

持《居民身份证》、《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用人单位办理）

3 毕业生本人回学校户政科办理《准予集体户口迁移证明》，（闵行校区为老行政楼 228 室，徐汇校区为一号门旁户籍窗口，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16:30，寒暑假值班时间见保卫处网站）

4

赴迁出地派出所打印《户口迁移证》
（闵行校区为华坪路派出所、徐汇校区为徐家汇派出所）

5

根据市公安局的告知单，准备材料齐全后，赴迁入地派出所完成落户。

*注：

①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需毕业生本人持身份证办理。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户口事项办理程序规定（试行）》（沪公发[2014]142号），“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通过聘请律师或者采取公证的方式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代理人代为办理。”

②户口在原籍（未迁入学校）的进沪毕业生，另需赴落户地公安分局申办《准迁证》。

生涯小故事

一个木匠做得一手好门。他给自己家做了一扇门，他认为这门用料实在，做工精良，一定会经久耐用。过了一段时间，门的钉子锈了，掉下一块板，木匠找出一颗钉子补上，门又完好如初。不久又掉了一颗钉子，木匠就换上一颗钉子。后来，又有一块板坏了，木匠就又找出一块板换上。再后来，门闷坏了，木匠又换了一个门闷……若干年后，这扇门虽经无数次破损，但经过木匠的精心修理，仍坚固耐用。木匠对此甚是自豪：多亏有了这门手艺，不然门坏了还不知如何是好。忽然有一天，邻居对他说：“你是木匠，你看看你家这门！”木匠仔细一看，才发觉邻居家的门一扇扇样式新颖、质地优良，而自己家的门又老又破，满是补丁。木匠明白了，是自己的这种门手艺阻碍了自家“门”的发展。学一门手艺很重要，但换一种思维更重要。行业上的造诣是一笔财富，但也是一扇门，会关住自己。面对全新变化全新的世界，要有勇气、有决心打破关住自己的这扇“无形门”，及时反思和提升自己的“手艺”，这样才能更多看到外面美丽的风景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 (2015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办理落户)

收到同意办理落户通知的毕业生应当由本人携带下列材料至本市拟落户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 (一) 《申报户口事项申请表》(可至公安门户网站下载并打印);
- (二) 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
- (三) 《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 (四) 根据拟落户地情况不同, 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拟落户家庭户的, 须提供:

- (1) 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 (2) 《房屋产权人、承租人、农业户户主同意接受申请人入户意见书》(本人系产权人的除外);
- (3) 入户地《居民户口簿》;

→拟落户单位集体户的, 须提供单位出具的“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注明集体户地址、户号);

→拟落户居住地社区公共户的, 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由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 (2) 居住地居(村)委会出具的寄宿证明;
- (3) 单位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 (4)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 (5) 在居住地办理的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户口迁移证》应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若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要求提供《准予迁入证明》的, 毕业生可至拟落户地公安分(县)局户政接待窗口交验上述材料后办理《准予迁入证明》。

非本市户籍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至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前, 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及《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至本市各区(县)设立的居民身份证拍照点采集人像信息。

注: 公安分(县)局户政接待窗口、居民身份证拍照点地址可至上海公安门户网站 (www.police.sh.cn) 查询。

生涯小故事

有一次, 一只鼯鼠向狮子挑战, 要同狮子决一雌雄。狮子果断地拒绝了。“怎么”, 鼯鼠说, “你害怕吗?” “非常害怕”, 狮子说, “如果答应你, 你就可以得到曾与狮子比武的殊荣, 而我呢? 以后所有动物都会耻笑我竟然和鼯鼠打架。”

美国有一位年轻作家, 早年创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 销量不错, 得到了不少读者的好评。有一天, 作家和当地一位市侩因生活琐事发生了矛盾, 两人谁也不让谁一一较上劲了。朋友劝作家不要和市侩理论, 因为作家的时间宝贵, 劝他把更多的时间用在写作上。但是作家却是难以释怀, 他认为那位市侩破坏了他的声誉, 污辱了他的人格, 他要战胜他, 要让他心悦诚服。从此, 作家与这位“敌人”针锋相对, 两人之间不断发生冲突和摩擦。作家从此再没心思去创作, 也没有写出令人满意的作品。多年之后, 许多人已记不得曾经有这样一位作家了。一个人追求的目标越高, 他的才力就发展的越快, 对社会就越有益, 这是一个真理。

相关就业政策目录

- 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
- 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2004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发布）
- 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力发（2009）23 号）
-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本市户籍受理办法
- 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上海市居住证》办法
- 关于公布《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进沪评分办法》的通知
- 用人单位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人事代理委托手续的告知

* 以上政策具体内容可在校就业网或 www.firstjob.com.cn 查询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指南

- 网址：www.firstjob.com.cn
-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邮编：200235）
- 办公时间：上午 9:00—下午 5:00（国定节假日除外）
- 附近交通：
43 路、131 路、166 路、224 路、236 路、703B 路、712 路、725 路、755 路、729 路、732 路、763 路、764 路、804 路、830 路、909 路、946 路、上朱线等公交线路；
地铁一号线（漕宝路、上海南站）、轻轨三号线（上海南站）
- 联系电话：021-64829191（总机）

校就业中心服务指南

联系方式

- 地址：徐汇校区浩然高科技大厦 103 室
闵行校区铁生馆
- 电话：生涯指导：021-54745904*771
- 市场招聘：021-54743091*881、882、883
- 就业管理：021-54745994*661
- 传真：021-54745814（闵行校区）
- E-mail: career@sjtu.org（生涯指导）、career@sjtu.edu.cn（市场招聘）
em.scc@sjtu.org（就业管理）
- 就业信息网：www.job.sjtu.edu.cn

学生服务窗口

- 时间：徐汇校区周二、周四；闵行校区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寒暑假除外）
黄浦校区办理时间以医学院公布为准（面向医学院毕业生）
- 地点：徐汇校区浩然高科技大厦 103 室
闵行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200 号
黄浦校区 4 舍 331 室
- 电话：021-62933447（徐汇校区）
021-54745751（闵行校区）
021-63846590*776369（黄浦校区）

校档案管理服务窗口

- 闵行校区人文楼 106 室（除医学院毕业生外），电话：021-34204267
- 黄浦校区 4 舍 315 室（医学院本科生及长学制研究生），电话：021-63846590*776317
- 黄浦校区 1 舍 313 室（医学院 3 年制研究生），电话：021-63846590*776347

办理离校手续学校相关部门办公地点

办公室位置 办公室名称	徐汇校区	闵行校区
图书馆	徐汇社科馆阅览室II(西)馆 馆员工作站	主馆总服务台馆员工作站、包玉刚馆 一楼馆员工作站
宿管科(徐) 社区管理中心 (闵)	第三宿舍东侧一楼	子衿街(原商业街)126室
保卫处户政科	华山路一号门旁保卫处户政科 (户口受理窗口) 徐家汇派出所(零陵路721号)	老行政楼南楼二楼228室 华坪派出所(新闵路560号)
组织部		行政楼B705室(先到院系学生 办咨询)
团委		子衿街(原商业街)210室
学生处		学生服务中心200号
财务处	中院101室	行政楼B楼底楼会计核算中心
水电管理中心	第三宿舍东侧二楼	老行政楼南楼三楼323室 (西窗口)
研究生院	涉及国家秘密的论文归档统一在 陈瑞球楼443室,其余在大礼堂 南侧申图复印	涉及国家秘密的论文归档统一 在陈瑞球楼443室,其余在东区 二食堂对面蓁蓁楼117室
信息安全管理 办公室		行政楼B201室
校园卡充值点	徐汇二食堂充值点	第一餐饮大楼后面闵西校园卡 充值点

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更详细内容参阅校就业网毕业去向登记中说明)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北京市	派遣单位:生源地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档案转递:生源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 邮编:100050 电话:63167955
天津市	派遣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或天津市大中 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切勿直接派至市、 区县人事局) 档案转递: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 心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2号枫林园三楼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018725 022-23018720
河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及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档案随转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 邮编:050051 联系人:杨帆 电话:0311-88616771、88616287
内蒙古	派遣单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头市为公务员局,兴安盟为人才服务局), 档案随转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 邮编:010011 联系电话:报到咨询:0471-6204139, 2856066 档案咨询:0471-6204180, 6372296
山西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县(区)教育局(太 原市为太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档案随转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太原市学府街25号,邮编:030006, 联系电话:0351-2241230、2241200、2241300、 2241292
辽宁省	派遣单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绥中县和昌图 县为直管县可直接派遣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档案随转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 派遣咨询:024-26901912 档案查询:024-26901901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代理咨询:024-26901900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 邮编:110032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吉林省	派遣单位：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档案转递：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金川街 151 号 邮编：130033 电话：0431-84625791 转 6201, 6202 传真：0431-84636128
黑龙江省	派遣单位：各市（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兴安岭地区派至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场（农垦生源）、林业局（森工生源），档案随转	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2-8 号 邮编：150090 电话：0451-82353558
上海市	派遣单位：未签约就业的派遣单位为空 档案转递：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如就业促进中心）	请联系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如就业促进中心）
江苏省	派遣单位：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地市（县）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派遣单位：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地市（县）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浙江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县人社局，档案随转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华星路 203 号 联系人：邓老师、黄老师 电话：0571-88008635、88008656。 传真：0571-88008661
安徽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县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档案随转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188 号 邮编：230002 电话：0551-63608886（数据交换）、62999739（手续办理）
福建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公务员局），档案随转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人才厦 12 层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7674885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江西省	派遣单位：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8556969、88692173 传真：0791-88503302
山东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 2 号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597896 88544043
河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中固始县、鹿邑县、新蔡县、长垣县、滑县、兰考县直接派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主楼西侧 2 楼） 电话：0371-65795070（传真） 邮编：450008
湖南省	派遣单位：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地市、自治州教育局，档案随转	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地址：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 37 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 - 82816663、82816670
湖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自治州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办公室（武汉市、鄂州市为人民政府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办公室，十堰市、宜昌市、仙桃市为教育局，黄冈市、潜江市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天门市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神农架林区为人才交流中心），档案随转。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5 号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678400
广东省	派遣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为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邮编：510080 派遣咨询：020-37626987 档案查询：020-37627802、37626097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广西区	派遣单位：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转递：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3-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3859813, 3839583
海南省	派遣单位：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就业局（海口市为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三亚市为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三沙市为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53号（琼苑宾馆斜对面） 邮编：570203 0898 - 65351699、65341724
重庆市	派遣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都县为就业服务局，北部新区为人事局），档案随转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7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88517388 88517378 传真：023-88517359
四川省	派遣单位：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86112806
贵州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教育局，（遵义市所属区为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八鸽岩路138号 邮编：550004 电话：0851-6812656 6810407
云南省	派遣单位：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为昆明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随递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871-65169216、65156863、65144557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西藏区	派遣单位：师范类为西藏教育厅师资管理处、非师范类为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46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45857
甘肃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甘肃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 地址：兰州市皋兰路78号兴业大厦615房 邮编：730000 电话：0931 - 8960728
陕西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中市为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8668820、88668665
青海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为西宁市人才交流中心，档案随转	青海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33号 电话：0971-6302709 邮编：810008
宁夏区	派遣单位：生源地地级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宁夏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108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 联系人：田瑞 电话：0951-6026710 6982727（传真）
新疆区	派遣单位：地市州及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档案随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地址：新疆区教育厅学生处乌鲁木齐市胜利路229号， 联系电话：0991-7606192 邮编：830049； 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45号 联系电话：0991-3689695 邮编：830011

▶ 华坪路派出所方位

